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扬州万运提供 5,000 万元最高额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 截至 2018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 106.78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282.26%。

2. 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已审批的 2018 年度担保额度内。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扬州万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万运”）向苏州国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发保理”）申请综合授信 5,000 万元，期限一年，宽限期 60 天。公司为该笔授信提供保证担保。

二、相关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9 日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批 2018 年度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其中公司 2018 年度为扬州万运提供担保额度为 150,000 万元，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22）。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批增加 2018 年度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其中公司 2018 年度为扬州万运提供担保额度增加到 250,000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64），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扬州万运提供担保余额为 124,180 万元，本次担保后为扬州万运提供担保余额为 129,180 万元，扬州万运可用担保额度为 120,82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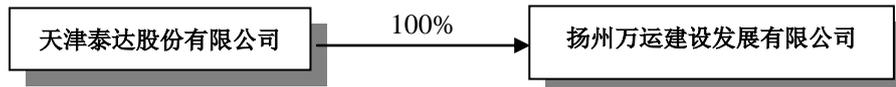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 单位名称：扬州万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08年6月17日
3. 注册地点：扬州市信息服务产业基地内1号楼
4. 法定代表人：刁立夫
5. 注册资本：29,976.84万元整

6. 主营业务：投资置业、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建筑材料销售、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房地产开发与经营；自有房屋出租；房产中介；物业服务；楼盘代理；房屋征收（拆迁）服务；道路与土石方工程施工；室内装修工程施工；机电工程施工；水电安装；酒店企业管理；自有资产管理；建筑设备、装饰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股权结构图：



(二)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7月31日
资产总额	352,407.07	325,800.86
负债总额	295,635.01	268,895.48
流动负债总额	114,152.00	99,166.00
银行贷款总额	181,483.00	169,728.00
净资产	56,772.06	56,905.38
-	2017年度	2018年7月31日
营业收入	80,813.19	8,029.54
利润总额	11,366.08	189.14
净利润	8,739.32	133.32

注：2017年度数据经审计，2018年最近一期数据未经审计。

- (三) 截至目前，扬州万运不存在抵押、担保、诉讼与仲裁等或有事项。
- (四) 扬州万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 公司与国发保理签署《保证合同》。
- (二) 担保范围：扬州万运与国发保理签订的编号为 GFBL2018 第 0801 号的《国

内保理业务协议》所述之主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融资款、应收账款、融资费、保理管理费、逾期支付违约金以及国发保理为实现保理合同下的全部权利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和其他应付款项。

（三）担保金额：5,000 万元。

（四）担保方式：保证担保。

（五）担保期限：期限两年。

注：该笔担保所使用的担保额度期限将在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届满，届时将重新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五、董事会意见

该笔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已审批的 2018 年度担保额度内，董事会意见参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8）及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57）。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截至 2018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 106.78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282.26%。

（二）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债务、诉讼涉及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四）《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8 月 30 日